

義守大學學生修習觀光學系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表

輔系必修			輔系必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國際禮儀	A86810	2	觀光消費者行為	A71209	2
觀光行政與法規	A71112	2	獎勵旅遊	A71211	2
會議展覽概論	A71120	2	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	A71253	2
溝通與口語表達	A71121	2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	A71338	2
旅運管理	A71122	2	觀光管理決策	A71444	2
共計 20 學分					

輔系選修			輔系選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觀光英語會話(一)	A71105	1	觀光日語會話(一)	A71107	1
觀光英語會話(二)	A71106	1	觀光日語會話(二)	A71108	1
觀光英語會話(三)	A71205	1	觀光日語會話(三)	A71207	1
觀光英語會話(四)	A71206	1	觀光日語會話(四)	A71208	1
進階觀光英語會話(一)	A71301	1	風險與危機管理	A71424	2
進階觀光英語會話(二)	A71302	1	企劃與競標	A71450	2
會展英語	A71235	1	特殊節慶與文化活動規劃	A71451	2

修習規定：

- 1.先修科目應於修習本輔系之前完成，並取得成績及格之證明。先修科目包括觀光概論、餐旅概論、休閒概論及廚藝概論等 4 科，每科為 2 學分。
- 2.必須修畢輔系必修 20 學分始取得輔系資格。
- 3.若「輔系必修」科目與主系相同時，經本系同意免修時，請於「輔系選修」科目中選修，補足前項規定學分數。
- 4.前項中若「輔系選修」科目學分仍不夠時另以專案方式，提交輔系之系務會議討論。
- 5.選修本系為輔系者，其各項規定依申請學年度為主。
6. 102-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

義守大學學生修習觀光學系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表

輔系必修			輔系必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會議展覽概論	A71145	3	觀光消費者行為	A71258	3
旅運管理	A71146	3	獎勵旅遊	A71259	3
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	A71256	3	緊急事件處理	A71459	3
觀光行政與法規	A71257	3			
共計 21 學分					

輔系選修			輔系選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觀光英語會話(一)	A71141	2	觀光日語會話(一)	A71143	2
觀光英語會話(二)	A71142	2	觀光日語會話(二)	A71144	2
觀光英語會話(三)	A71254	2	觀光日語會話(三)	A71265	2
觀光英語會話(四)	A71255	2	觀光日語會話(四)	A71266	2
進階觀光英語會話(一)	A71464	2	國際禮儀	A71151	3
進階觀光英語會話(二)	A71465	2	溝通與簡報技巧	A71263	3
會展英語	A71261	2	觀光管理決策	A71466	3
企劃與競標	A71352	3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	A71467	3
節慶與盛會規劃	A71354	3			

修習規定：

- 1.先修科目應於修習本輔系之前完成，並取得成績及格之證明。先修科目包括觀光休閒管理及餐旅管理等 2 科，每科為 3 學分。
- 2.必須修畢輔系必修 21 學分始取得輔系資格。
- 3.若「輔系必修」科目與主系相同時，經本系同意免修時，請於「輔系選修」科目中選修，補足前項規定學分數。
- 4.前項中若「輔系選修」科目學分仍不夠時另以專案方式，提交輔系之系務會議討論。
- 5.選修本系為輔系者，其各項規定依申請學年度為主。
6.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

義守大學學生修習觀光學系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表

輔系必修			輔系必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會議展覽概論	A71145	3	觀光行政與法規	A71257	3
旅運管理	A71152	2	觀光消費者行為	A71258	3
旅運管理實作	A71153	1	獎勵旅遊	A71259	3
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	A71256	3	緊急事件處理	A71459	3
共計 21 學分					

輔系選修			輔系選修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
觀光英語會話(一)	A71141	2	觀光日語會話(一)	A71143	2
觀光英語會話(二)	A71142	2	觀光日語會話(二)	A71144	2
觀光英語會話(三)	A71254	2	觀光日語會話(三)	A71265	2
觀光英語會話(四)	A71255	2	觀光日語會話(四)	A71266	2
進階觀光英語會話(一)	A71464	2	國際禮儀	A71151	3
進階觀光英語會話(二)	A71465	2	溝通與簡報技巧	A71263	3
會展英語	A71261	2	觀光管理決策	A71466	3
企劃與競標	A71352	3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	A71467	3
節慶與盛會規劃	A71354	3			

修習規定：

- 1.先修科目應於修習本輔系之前完成，並取得成績及格之證明。先修科目包括觀光休閒管理及餐旅管理等 2 科，每科為 3 學分。
- 2.必須修畢輔系必修 21 學分始取得輔系資格。
- 3.若「輔系必修」科目與主系相同時，經本系同意免修時，請於「輔系選修」科目中選修，補足前項規定學分數。
- 4.前項中若「輔系選修」科目學分仍不夠時另以專案方式，提交輔系之系務會議討論。
- 5.選修本系為輔系者，其各項規定依申請學年度為主。
6. **106**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